

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仁住建字[2023]3号

关于调整部分建筑材料参考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县近期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的实际变化情况，现对部分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进行调整（见附页），本文调整的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从2023年4月1日起执行，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。凡本文没有调整的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格仍按仁住建字[2023]2号文执行。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，选用新型材料或高级优质装饰材料时，材料价格按双方签订价格进行结算。

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3年4月11日